

5.2.17 本条适用于进行供暖、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；对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，新风与排风的

温差不超过 15°C 或其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5.2.13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5.2.11 条，有修改。

参评建筑的排风能量回收满足下列两项之一即可：

1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（预冷）处理，降低新风负荷，且排风热回收装置（全热和显热）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60%；

2 采用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，且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55%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、运行记录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